附件：

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李亚、时任副董事长李建新予以纪律处分的意向书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李亚、时任副董事长李建新：

经查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秋林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存在大额违规担保，导致公司募集资金被冻结

2019年3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涉及担保事项的诉讼公告称，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市隆泰冷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隆泰）及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裁定书》及《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裁定冻结天津隆泰、公司名下银行存款3.063亿元或者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值财产。通过执行上述裁定，公司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他三个辅助账户存款余额合计3.03亿元中的3亿元于2019年2月27日被司法冻结，其余0.3亿元于2019年3月5日被司法冻结。

2019年4月2日，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收到关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诉天津隆泰、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相关诉讼材料显示，2018年12月17日，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与天津隆泰签订保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天津隆泰将保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为天津隆泰提供无追索权保理融资服务，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063亿元。双方同时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同意承兑以天津隆泰作为出票人的汇票，票面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63亿元。同日，华夏银行天津分行与公司签订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以其名下定期存单为天津隆泰在华夏银行天津分行办理无追索权国内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063亿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同时公司将三张金额合计3亿元的定期存单交付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诉讼进展公告称，法院一审判决，天津隆泰给付华夏银行天津分行款项3.063亿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公司以其名下的定期存单对天津隆泰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公司上述质押担保合计担保金额约3.063亿元，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0.11%，占2017年净利润186.76%。公司大额对外担保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违规担保事项导致公司因涉诉而被冻结募集资金，上述事项是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公司时任董事未履行出席董事会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职责

2019年3月3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称，公司时任董事长李亚、时任副董事长李建新处于失联状态，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且未委托他人出席。上述两名董事未勤勉尽责，均未履行出席董事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的法定职责。

综上，公司对外提供违规担保，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及时披露被担保人到期未还款的重大事项。且由于债务人债务违约，导致公司面临履行担保责任的诉讼，根据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实际承担相关担保责任，涉及担保金额较大，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并导致募集资金被冻结，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9.11条及第9.15条等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李亚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及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担保事项负有责任。此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尤其是年度报告是投资者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也是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对证券价格及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做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是上市公司董监高依法履职、勤勉尽责的重要内容，也是其法定义务。时任董事长李亚、时任副董事长李建新未能勤勉尽责，在任职期间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并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未对2019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能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严重影响投资者通过定期报告获得公司财务经营、内部治理等重大信息，应对其不法定职责的违规行为负责。上述责任人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核实，公司前期存在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全体董监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等违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20年2月27日对公司及全体时任董监高作出纪律处分决定（[2020]10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近12个月内曾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的，可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李亚、时任副董事长李建新予以公开谴责。

上述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及黑龙江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